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秋矿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对方为花秋矿业，由于花秋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石玉城、王朴、范其勇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